

第一科

文



年 月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三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為奉令呈覆本段辦理統計工作人員祈鑒核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建設廳巴成公路養路段呈 案奉 鈞廳施廳建二字第八九六號訓令以奉令統計工作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專辦或兼辦 并限於文到三日內將主辦統計人員具報察核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關於本段經費 及人事統計已指定由事務員王繼荊負責辦理關於工程圖表各種統計由工程員陳瀛歸負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貳日發			
字第 129 號			

廳建字第 18997 號

責辦理並由見習工程員傅言彬監工員馮霖川協助工作除分飭遵照外謹呈覆

鑒核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

巴咸公路養路段工程師楊清琅

